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奖励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经营奖励是结合公司2022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奖励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目的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十、关于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书锦先生、周通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梁书锦先生、周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经审阅并对王凯旋先生、郭强先生、和永岗先生、李魁芳女士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同意聘任郭强先生、和永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副

总经理王凯旋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李魁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张俊瑞



凤建军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秋良

张俊瑞

张俊瑞

\_\_\_\_\_

凤建军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秋良

\_\_\_\_\_

张俊瑞

凤建军

凤建军

